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主要包括：

(一) 收集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二)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三) 负责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四) 负责起草临时报告；
- (五) 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六)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七) 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并负责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 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 (九)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十)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十一) 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重大事件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十二) 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行业、业务流程、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

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十四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路演；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现场参观；
- (九) 公司网站；
- (十) 深交所互动平台。

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二条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

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二十六条 公司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由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公司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上述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季度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